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3〕606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三期 上线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近期，生态环境部对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功能进行了第三次升级，并已部署上线运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三期上线运行有关事项的函》（环办便函〔2023〕251号）要求，为高效完成我省相关工作任务，保证系统运行平稳，不断推进我省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信息化、科学化、规范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求及适应信息化管理需要，本次系统功能升级对辐射安全许可证版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新版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样式以及填报指南详见附件。请各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做好协调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加快推进辐射安全许可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工作，并核对审批权限设置情况，1个月内完成此项工作，并于8月31日前将落实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二、按照《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管理规定》

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各市生态环境局和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职责登录监管系统进行核技术利用日常管理和业务办理，辐射工作单位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核技术利用业务申报工作。请各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辐射安全。

三、监管系统手机端登录方式已升级，请各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监管人员安装使用，手机端安装方式详见监管系统首页 App 安装说明。

关于管理系统三期及监管系统手机端应用问题及意见建议，可致电省厅辐射处，联系电话：（0351）6371113、（0351）6371110。

- 附件：1. 《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版）》样式  
2. 《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版）》填报指南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